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
承辦人：石映春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08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cg7086@gov.taipei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536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案內相關資料1份(4698614_45825448_11531536482_1_ATTACH1.pdf)

裝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通報新加坡商康威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持有之「“康威”適透膜膠(未滅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0403號)」醫療器材回收訊息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相關回收事宜，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11月2日衛授食字第1151612260號函辦理。

線

二、案係旨揭公司回收訊息略以，旨揭許可證特定型號、批號之受影響產品可能存有異物，有對病患造成皮膚刺激或過敏反應等風險，故啟動回收作業。經衛生福利部評估，請依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第二級回收作業。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

四、檢附案內相關資料1份。

正本：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已停用)除外)（含附件）、連江縣衛生局（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5 15:51:23

藥政科　115/11/05

1150023062